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概要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58,518	410,240
銷售成本		(47,548)	(285,634)
毛利		10,970	124,606
其他收入		4	4,735
銷售費用		(2,569)	(11,684)
行政費用		(3,575)	(12,188)
經營活動產生之溢利		4,830	105,469
終止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		23,34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	(7,578)
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及 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	11	22,056	—
融資成本		(1,803)	(2,934)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5	48,423	94,957
所得稅開支	6	<u>(1,177)</u>	<u>(19,282)</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 全面溢利總額		<u>47,246</u>	<u>75,675</u>
期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7	<u>-</u>	<u>24,190</u>
每股盈利	8		
— 基本		<u>人民幣0.075元</u>	<u>人民幣0.125元</u>
— 攤薄		<u>不適用</u>	<u>人民幣0.125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659	55,426
預付租金		—	—
		<u>68,659</u>	<u>55,426</u>
流動資產			
存貨		3,156	4,34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9	74,651	63,2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5,6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89	11,313
		<u>86,896</u>	<u>114,58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0,858	15,19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6,710	42,544
應付稅項		3,723	4,385
銀行借貸		58,527	110,508
一間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之 銀行貸款擔保之撥備		29,000	29,000
其他金融負債		71,044	—
衍生金融工具		—	96,198
		<u>219,862</u>	<u>297,828</u>
流動負債淨值		<u>(132,966)</u>	<u>(183,248)</u>
負債淨值		<u>(64,307)</u>	<u>(127,82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7,399	64,260
儲備		(131,706)	(192,0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絀		<u>(64,307)</u>	<u>(127,82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號A香港會所大廈十四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已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西從事製造和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呈列。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及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年度賬目」）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二零零八年年報一併閱讀。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零八年年度賬目。

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且尚未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

2.1 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持續經營及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132,966,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3,248,000元）及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為人民幣64,307,000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822,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基本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能否有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由於一名主要債權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法令，富高諮詢有限公司（「富高諮詢」）（前稱富理誠有限公司）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於本公司的事務及業務方面的權力將暫停。

臨時清盤人就(i)本集團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之事務；及(ii)根據臨時清盤人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容，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報告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內容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除上文所述者外，臨時清盤人概不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完整性及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於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正處於除牌程序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前向聯交所呈交可行復牌建議，以着手處理下列事項：

1. 證明本公司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運作水平或有足夠價值之資產。
2.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以及處理任何可能由核數師提出之關注事項。
3.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的財務申報系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使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4. 處理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出之若干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以令聯交所信納。
5. 撤回或取消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的職務。

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呈交可行復牌建議以處理上述條件，則聯交所可能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由Business Giant Limited（「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呈交之重組建議已獲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接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富高諮詢（「託管代理」）及投資者訂立專有及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專有權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協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以實施重組建議。

為重組本集團及向聯交所呈交可行復牌建議，臨時清盤人已委任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

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基於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會成功完成，兼且在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全面履行其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業，則需要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2.2 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

臨時清盤人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28A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博旺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博旺香港」)(其全資擁有福建福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福旺」))進入債權人自願清盤中。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富高諮詢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博旺香港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華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華成企業有限公司及福偉發展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華成企業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四川省展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旺」)(統稱「出售集團」)被轉讓予臨時清盤人控制之特定用途工具，以實現本公司債權人之利益及促進投資者建議進行之重組。

臨時清盤人認為，博旺香港、福旺及出售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不應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鑑於上述情況，按上述基準編製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更公平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事務狀況。並無綜合計入博旺香港、福旺及出售集團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因上述行動而導致之任何調整可能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示之相應數字未必可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數字進行比較。

2.3 偏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無法取得若干附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而且大多數負責保存賬簿及記錄之管理人員已經辭任，故臨時清盤人並無足夠數據編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上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披露（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規定之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b)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賬齡詳情；
- (c)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所規定關連人士披露之詳情；及
- (d)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分類資料披露。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的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有關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影響財務報表之若干披露及呈列。資產負債表改稱為財務狀況表，而現金流量表之英文名稱則改為statement of cash flows。所有與非擁有人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收入及開支均於全面收益表呈列，而總額則轉入權益變動表。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亦規定披露與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有關之重新分類調整及稅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已追溯應用。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額免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 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⁸
香港詮釋第4號（修訂本）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期限 ⁶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次年度申報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而不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式。本集團的所有權權益變動(而不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入賬列作股本交易。臨時清盤人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期內已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後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47,548	285,6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86	15,143
以下項目之最低租金：		
— 土地及樓宇	349	524
— 機器及設備	1,000	1,000
解除預付租金	-	24

並經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	1,474
----------	---	-------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u>1,177</u>	<u>19,282</u>
--------------	---------------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或源自香港，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展鵬」）獲批准為外商投資企業，故自抵銷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三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於未來連續兩年內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年為於首個獲利年度後之第五個年度。因此，展鵬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30%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獲寬減之稅率15%作出撥備。根據汾陽市國稅局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發出之函件，展鵬獲批准為外商投資企業，故豁免繳納3%之地方企業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展鵬處於稅務優惠期間之最後一年，故應支付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0%。自二零一零年起，展鵬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為25%。

由於於期內或於報告期末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之撥備。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普通股：

中期股息—每股為零

—

二零零七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2元

24,190

<u>—</u>	<u>24,190</u>
----------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期間溢利	<u>47,246</u>	<u>75,67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8,427,075	604,898,77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購股權	<u>-</u>	<u>2,855,99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28,427,075</u>	<u>607,754,764</u>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於該等期間，此等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73,747	61,139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u>904</u>	<u>2,147</u>
	<u>74,651</u>	<u>63,286</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會於一年內收回。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4,615	8,314
預收款項、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u>6,243</u>	<u>6,879</u>
	<u>10,858</u>	<u>15,193</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會於一年內清償。

11. 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及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8)	—
自不列入綜合賬的附屬公司收回之款項	<u>22,064</u>	<u>—</u>
	<u>22,056</u>	<u>—</u>

附註：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臨時清盤人認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已失去對若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此等附屬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自此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業務回顧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山西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清盤呈請之申請。因此，高等法院於同日委任富高諮詢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

因此，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財務事務之了解程度並不及本公司董事，尤其是有關由本集團於委任日期之前訂立之交易。儘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包裝食品以及飲料的馬口鐵罐及提供馬口鐵塗漆及印刷服務，但由於對從事塗漆及印刷服務的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及清盤，故僅保留在中國山西製造及銷售包裝飲料的馬口鐵罐業務。

或然負債

由於臨時清盤人對若干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及無法取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臨時清盤人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或然負債之完整性及準確性不發表聲明。

報告期後事項及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及本集團重組後之主要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之申請。因此，高等法院於同日委任富高諮詢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博旺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博旺香港」）（其全資擁有福建福旺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之股本權益）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28A條進入債權人自願清盤。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博旺香港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已就本集團重組委任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與投資者訂立一份專有及託管協議。上述協議授予投資者為期十二個月之專有期限，以協商重組本公司、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投資者繼而已向本公司支付5,000,000港元以應付本公司於十二個月之專有期間執行重組所產生之有關成本及開支。此外，投資者承認本公司及其於中國之業務於該期間可能需要營運資金以供其一般運作，並同意將為本集團提供一筆營運資金備用額（如有需要）。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其中包括）要求本公司呈交可行復牌建議，以着手處理下列事項：

- 證明本公司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充足營運水平或足夠價值之資產；
-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並著手處理本公司核數師可能提出之任何關注事項；
- 證明本公司設有足夠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使本公司可履行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 處理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出之若干事項，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以令聯交所信納；及
- 撤回或取消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臨時清盤人與華溢有限公司（「華溢」）（臨時清盤人所控制之特定用途工具）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華溢同意收購而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同意出售華成企業有限公司、華成企業（香港）有限公司及福偉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名義代價總額為3港元。上述交易主要為促進本公司之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由於本公司並無於到期日支付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兩項五年期結構性利率掉期（「掉期」）項下之利息付款，故德意志銀行提前終止掉期，而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催繳說明書，要求支付提前終止金額10,319,033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830,000元）並於同日終止掉期後確認收益人民幣23,340,000元。臨時清盤人就計算提前終止金額之基準與德意志銀行進行磋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訂約雙方均協定經修訂提前終止金額為10,069,033美元。

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7項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之首個階段。倘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前未能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則聯交所可能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

前景

現預期待(i)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簽訂一份正式重組協議以令本集團復業;及(ii)完成按有關協議擬進行之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顯著改善。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均預期,結欠本公司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提供之擔保之附屬公司債權人之所有現有負債將透過一項建議安排計劃而獲得和解及解除及本集團於完成重組後將能夠扭轉其現有負債淨值狀況。

在(其中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批准之規限下,待完成上述重組協議後,本公司之股份將會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投資者擬透過山西展鵬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維持本集團目前在中國山西經營之現有業務。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及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清盤呈請的申請。因此,高等法院於同日為本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就(i)本集團於臨時清盤人獲委任後之事務;及(ii)根據臨時清盤人獲提供之賬簿及記錄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容,對本公佈之內容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由於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方獲委任，故臨時清盤人未能對本公司是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發表意見。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不發表聲明。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是否已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不發表聲明。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司之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七月辭任後，並無對審核委員會成員作出任何替補。故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賬目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來，臨時清盤人未能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發表意見。

在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packaging.com.hk內可供閱覽。

代表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本公司過去作出之公佈所獲得之資料，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劉志强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庄海峰先生。